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考選行政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及存廢議題分析

一、前言

發展觀光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32 條明定：「(第 1 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5 項)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與鈞院會銜發布命令，將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乃納入國家考試之範疇。

106 年及 109 年立法委員分別連署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將導遊及領隊之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辦理考試修正為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測驗，回復 93 年以前之考訓制度，讓交通主管機關能依旅遊人員之變化，隨時調整作法以補足所需之導遊及領隊人力，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

依現行法制，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國家考試始取得執業資格，本部本於法定職責，應持續以友善並符合執業知能要求之考試制度設計，選拔適格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

二、考試辦理之法源及歷年考試統計

交通部觀光局自 60 年起辦理導遊人員甄試及訓練，87 年 2 月 26 日鈞院第 9 屆第 70 次會議政策決定，有關職業主管機關辦理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試，應納入考試權行使範圍。發展觀光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

布，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2 項)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第 5 項)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與鈞院會銜發布命令，將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乃納入國家考試之範疇。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本部分別於 92 年 5 月 6 日、6 月 13 日、8 月 8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4 日、93 年 2 月 6 日、4 月 7 日、5 月 21 日 8 次邀集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觀光系科、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旅行業等代表開會研商，針對本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特性、社會需求，並參酌現行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例，擬具本 2 項考試規則草案，經鈞院 93 年 8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95 次會議通過，於 93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首次舉辦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至 110 年為止，累計已辦理 18 次考試。

本 2 項考試自 93 年辦理以來，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累計 110,854 人，其中外語導遊人員 23,973 人，華語導遊人員 86,881 人、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累計 111,450 人，其中外語領隊人員 52,512 人，華語領隊人員 58,938 人(詳如表 1 及表 2)。

表1 歷年(93年~110年)導遊人員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

總計	類科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		43,303	34,120	16,829
日語			18,754	15,136	4,879	32.23%
法語			555	450	171	38.00%
德語			626	509	244	47.94%
西班牙語			657	531	236	44.44%
韓語			2,872	2,349	716	30.48%
泰語			1,007	828	261	31.52%
阿拉伯語			92	75	45	60.00%
俄語			189	157	68	43.31%
義大利語			98	75	36	48.00%
越南語			1,167	976	249	25.51%
印尼語			480	412	173	41.99%
馬來語			158	140	60	42.86%
土耳其語			9	9	6	66.67%
		小計		69,967	55,767	23,973
	華語導遊人員		343,424	287,394	86,881	30.23%
	合計		413,391	343,161	110,854	32.30%

表2 歷年(93年~110年)領隊人員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

總計	類科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外語領隊人員	英語		155,353	126,981	42,608
日語			32,939	26,960	8,156	30.25%
法語			1,111	922	487	52.82%
德語			1,157	965	551	57.10%
西班牙語			1,442	1,208	710	58.77%
	小計		192,002	157,036	52,512	33.44%
	華語領隊人員		272,509	225,749	58,938	26.11%
	合計		464,511	382,785	111,450	29.12%

三、各項友善應考之制度設計

(一)應考資格定為普考等級

考量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職業特性及社會需求，本 2 項考試係定位為專技人員普通考試等級。依 93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之本 2 項考試規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即可報考。

(二)開放外國人(含新住民)報考

本 2 項考試自首次辦理以來，均開放外國人(含新住民)得以報考，目前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外國人報考人數最多者為醫事人員類科，其次即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三)筆試考試設 12 考區方便應考人就近應試

本考試筆試共計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12 考區舉行，便利應考人就近應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四)設置多種(選試)語別供應考人報考

- 1、導遊人員考試分為外語導遊人員、華語導遊人員 2 類科，其中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之「外國語」科目，於 93 年考試規則訂定發布時，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等 6 種，由應考人任選 1 種應試。其後，因各國來臺觀光團體旅客持續增加，陸續增加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土耳其語，目前合計有 14 種，由應考人任選 1 種應試。
- 2、領隊人員考試分為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 2 類科，其中外語領隊人員之「外國語」科目，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 5 種，由應考人任選 1 種應試。

(五)增設部分科目免試，鼓勵已執業之導遊、領隊人員增加外語專長

為擴大多元執業之管道，使考試取才更富彈性，開放已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於再次報考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時，其筆試科目僅須應試「外國語」1科(其餘3科免試)，經統計107年至110年應試1科及格計1,034人，其中東南亞語別計41人及格(詳如表3)。

(六)合理調整試題題數

為利應考人考前準備、考試作答思考判斷及減少外國人(含新住民)應試之閱讀障礙，105年起，陸續將導遊人員考試「外國語」科目以外之「導遊實務(二)」等以中文命題之專業科目試題，由原列題數80題調降為50題。

經分析105年至110年東南亞語別第一試筆試，本國人、外國人(含新住民)錄取人數分別為泰語113人、82人；越南語56人、190人；印尼語46人、109人、馬來語8人、46人，除泰語之本國人錄取人數較外國人(含新住民)多之外，越南語、印尼語及馬來語皆為外國人(含新住民)較本國人錄取人數多，本措施確實有助外國人與新住民取得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詳如表4)。

(七)建置題庫，結合執業能力及市場需求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工作，重視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本2項考試試題強調應以旅遊、生活、常識等面向並結合導遊、領隊人員執業相關之議題為主。

(八)辦理結構化口試並提供口試準備方向

為提高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之信度及效度，本考試口試採行入闈繕製口試問題之作業，口試前辦理口試委員之口試技術研習；口試進行時，由應考人自10套試題中隨機抽

選 1 套以選試之外語回答，以鑑別應考人是否具執業所需之基本口語溝通表達能力，應考人口試前可事先參考觀光局與外交部網站景點資料預為準備，各界普遍肯定此種口試程序之安排。

四、配合政府南向政策之考試改革情形

(一) 改革措施

為使考試取才更富彈性，吸引觀光科系學生及新住民投入觀光服務產業，多年來採行以下多管齊下的改進措施：

- 1、增設外國語科目：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由原先 6 個外國語選試科目，增設至 14 個外國語選試科目。
- 2、合理調整試題題數：應試科目除「外國語」外，專業科目由 80 題調降至 50 題。
- 3、加強宣導：自南向政策推動以來，各旅行社皆有東南亞語導遊人才需求，本部持續加強宣導，吸引新住民報考；交通部觀光局亦補助或委託協會開設東南亞語輔導專班協助參加導遊考試。

(二) 實施成果

依 105 年至 110 年東南亞語別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統計：

- 1、泰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累計 181 人，其中新住民 44 人、占 24.31%；外國人 38 人、占 20.99%。
- 2、越南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累計 213 人，其中新住民 113 人、占 53.05%；外國人 65 人、占 30.52%。
- 3、印尼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累計 143 人，其中新住民 47 人、占 32.87%；外國人 58 人、占 40.56%。
- 4、馬來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累計 51 人，其中新住民 7 人、占 13.73%；外國人 36 人、占 70.59%。

五、立法委員提案情形、本部召開專案會議之建議及最新立法動態

(一)立法委員提案情形

立法院鄭運鵬、陳素月、蔡培慧等 20 位立法委員 106 年 4 月 7 日提案：過去屬於經濟落後的東南亞國家，近年來經濟成長成為新富國家，來臺旅客人數激增，泰國 105 年來臺人數 195,640 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57.2%；越南 105 年來臺人數 196,636 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34.3%；菲律賓 105 年來臺人數 172,475 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23%；馬來西亞 105 年來臺人數 474,420 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9.95%。然而，一年一次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根本無法應付多變的旅遊人口的導遊需求。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將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交通主管機關，回復 93 年以前的考訓制度，讓交通主管機關能以旅遊人口的變化，適時增補所需的導遊人才。案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惟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三讀。

立法院羅美玲、何志偉、陳歐珀、鍾佳濱等 18 位立法委員 109 年 12 月 4 日提案：2019 年來臺旅客達到 1,184 萬人次，其中東南亞旅客為 259 萬人次，導遊人數除華語、英語、日語等語言外，其他語言之旅客導遊比例懸殊，尤其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言更是明顯。依目前臺灣之新住民已超過 56 萬，來自東南亞者 16 萬餘人，若能訓練成為導遊可大幅度改善導遊不足之現況，惟新住民因語言等問題，即便導遊知識足夠要通過國家考試仍有相當困難。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

(二)本部召開專案會議

本部為廣納各界意見作為導遊領隊考試研議參考，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6 個職業團體與世新大學觀光系等 8 個校系共同研商，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證照制度變革研商會議」，就本 2 項考試是否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案，進行討論。各與會代表意見如下：

- 1、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將領隊及導遊人員改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惟尊重考試院及考選部在選才方面的考選專業。
- 2、學界：8 校代表中，有 3 校代表支持維持在國考，5 校代表無意見，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共 3 校代表，基於國家考試位階高於職業主管機關所辦測驗，學生參加意願相對高，或借重國家考試制度之優勢，維持考試之公信力及穩定性等理由，建議仍由國家考試取才；世新大學觀光系、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餐旅系、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暨研究所與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5 校代表則均表示無意見。
- 3、業界：6 公(工)協會代表中，有 3 會支持維持在國考，2 會無意見，1 會支持改由觀光局主辦。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與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總工會則持目前已存在市場調節機制、國家考試有領導性及專業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將降低考試門檻，不能為觀光產業篩選適才等理由，認為應維持現有國家考試制度。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表示無意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同意改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主辦。

(三)最新立法動態

110年12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黨團)擬具之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其中109年12月4日立法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之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修正草案，擬將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即交通部)辦理，並明訂自110年1月1日施行。

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錫聰針對本案報告時，建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修正草案第5項再修正為「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部李政務次長隆盛就本案報告：「茲以部分學校與專業團體仍希望維持現制，由國家考試取才，本案建請大院審慎思考，如經決定交由交通部辦理，亦宜注意測驗之公信力與評量效能。考試院第12屆委員係主張維持國家考試，惟第13屆委員尚未討論本議題。由於111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已辦理公告，刻正受理報名中，考量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案如經通過，建議於112年後實施，本部並將依據審查結果，儘速向考試院報告相關事宜。」

當日有鄭天財及陳明文等2位委員發言內容涉及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修正案。鄭天財委員表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及測驗在文化層面均有所欠缺，爰已就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訓練及測驗應納入多元族群文化，強化其認知；陳明文委員則認為現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係遵循憲法第86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是否妥適？並擔心會發生弊端。

案經決議：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六、結語

我國憲法第 86 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依此，職業管理法律明定應經考試及格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部依法即有舉辦國家考試之義務。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對於國家觀光產業的發展實有重要的影響，現行發展觀光條例未修正之前，本部責無旁貸，將賡續以友善並符合執業知能要求之考試制度設計，選拔適格之導遊、領隊人員。

表 3 107-110 年東南亞語別外語導遊人員應試 1 科報考、錄取與及格人數

選試語別	年度	第一試報考人數	第一試錄取人數	第二試及格人數
泰語	107	17	3	3
	108	15	4	3
	109	13	2	2
	110	10	6	6
	合計	55	15	14

選試語別	年度	第一試報考人數	第一試錄取人數	第二試及格人數
越南語	107	25	10	6
	108	9	2	0
	109	8	2	0
	110	9	3	1
	合計	51	17	7

選試語別	年度	第一試報考人數	第一試錄取人數	第二試及格人數
印尼語	107	13	7	3
	108	10	3	2
	109	13	10	7
	110	5	4	4
	合計	41	24	16

選試語別	年度	第一試報考人數	第一試錄取人數	第二試及格人數
馬來語	107	3	1	0
	108	4	3	3
	109	3	1	1
	110	3	0	0
	合計	13	5	4

107-110 年報考 1 科外語導遊人數 (14 類語別)	第一試報考人數	第一試錄取人數	第二試及格人數
107	835	428	321
108	808	316	243
109	729	400	302
110	588	227	168
合計	2,960	1,371	1,034

表 4 105 年至 110 年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應考人數、及格人數統計表(東南亞語別)

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年度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105 年	17	12	14	43	5	2	4	11	5	2	4	11	5	2	4	11
106 年	80	31	34	145	18	6	2	26	18	6	2	26	18	6	2	26
107 年	76	43	50	169	32	17	20	69	32	17	20	69	26	17	20	63
108 年	67	42	35	144	22	9	4	35	21	9	4	34	20	9	4	33
109 年	63	35	25	123	14	6	2	22	14	6	2	22	13	6	2	21
110 年	41	16	13	70	22	4	6	32	22	4	6	32	17	4	6	27
總計	344	179	171	694	113	44	38	195	112	44	38	194	99	44	38	181
						82								82		

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年度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105 年	13	36	11	60	4	6	1	11	4	6	1	11	4	5	1	10
106 年	33	95	39	167	12	20	2	34	12	20	2	34	8	19	2	29
107 年	43	131	128	302	17	46	21	84	17	46	20	83	10	44	20	74
108 年	25	93	144	262	8	28	32	68	8	28	31	67	5	27	30	62
109 年	21	48	63	132	6	10	9	25	6	9	9	24	3	9	9	21
110 年	16	38	60	114	9	11	4	24	8	10	4	22	5	9	3	17
總計	151	441	445	1037	56	121	69	246	55	119	67	241	35	113	65	213
						190								178		

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年度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105年	8	3	21	32	4	2	6	12	3	2	6	11	3	2	6	11
106年	22	30	17	69	11	9	6	26	11	9	6	26	10	9	6	25
107年	25	23	47	95	10	14	28	52	10	14	27	51	8	13	26	47
108年	25	25	32	82	6	17	11	34	6	16	11	33	6	16	11	33
109年	18	13	20	51	11	6	4	21	11	6	4	21	7	6	4	17
110年	8	2	8	18	4	1	5	10	4	1	5	10	4	1	5	10
總計	106	96	145	347	46	49	60	155	45	48	59	152	38	47	58	143
						109								105		

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年度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外國人	合計
105年	4	0	15	19	3	0	4	7	3	0	4	7	3	0	4	7
106年	0	1	16	17	0	1	5	6	0	1	5	6	0	1	5	6
107年	3	3	22	28	1	3	17	21	1	3	16	20	1	3	15	19
108年	5	2	13	20	2	2	4	8	2	2	4	8	2	2	4	8
109年	3	1	18	22	2	1	7	10	2	1	7	10	2	1	7	10
110年	2	0	9	11	0	0	2	2	0	0	2	2	0	0	1	1
總計	17	7	93	117	8	7	39	54	8	7	38	53	8	7	36	51
						46								43		

註：新住民係依所附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出生地據以認定，外國人則為依所附各該國家之護照、我國居留證報考者據以認定。